

关于组织开展校级科研项目结项验收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洹滨校区，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阳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施行）》（安工院〔2014〕13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科研处将对校级科研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请各院部通知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项验收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验收的范围

1. 2018年及2018年之前立项的校科研基金项目。
2. 2018年及2018年之前立项的校青年科研基金项目。
3. 2017年及2017年之前立项的博士科研启动金项目。

二、结项验收工作程序

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安阳工院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项申请书》、《安阳工院校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项申请书》、《安阳工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结项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结项申请书》），撰写研究报告，并提交成果（专著、教材、论文、软件、说明书、鉴定书等）。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，学校颁发结项证书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提供如下材料，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，所有材料电子版组装生成一个pdf文件（命名方式：立项编号+姓名）。

（1）《结项申请书》

（2）《研究报告》

（3）结项成果为论文、专利、鉴定成果的，附成果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；结项成果为著作的，附成果复印

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封底）。以上成果的原件由科研处审核后退还。

（4）《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》（延期时须提供）

2.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

项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期结项的，应填写《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》，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结项。

3. 项目免于结项验收

免于结项验收的项目需要按照免于结项验收条件准备材料，材料装订顺序与正常结项验收相同。

4. 项目汇总与提交

各项目主持人将纸质材料 1 份和电子版 pdf 文件 1 份，报送至各院部科研秘书处。各院部科研秘书填写打印《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项汇总表》1 份，并将纸质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-20 日交科研处（行政楼 219 房间），电子版 pdf 文件发送至科研处办公室邮箱。

咨询电话：5366585 联系人：张天鹏 杨欢 王伟

四、项目结项验收条件

1. 校科研基金项目在项目研究期内应完成以下目标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至少发表 1 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（重点项目发表中文核心及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）。

（2）以主持人至少取得如下 1 项与本项目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：

① 申请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；

②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；

③获得国家专利；

④获得横向合作开发或技术转让项目 5 万元以上经费。

2. 校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在研究期内应完成以下目标之一：

①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 1 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；

②以主持人获得 1 项与本项目有关的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；

③项目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；

④获得 1 项与本项目相关的有经费到帐的横向科研课题。

3. 校博士科研启动金项目在研究期内应完成以下目标之一：

①主持获得 1 项与本项目相关的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，并有经费资助，或 5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到帐。

②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一级期刊发表 2 篇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；或 1 篇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A&HCI、CSSCI 收录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全文收录。

③项目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（或结项验收），或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，或获得 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，或主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（不含教材）。

五、校科研基金和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免于结项验收条件

1. 校科研基金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免于结项验收：

(1) 主持获得 1 项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，或省级创新人才（团队）计划项目，或 1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到账；

(2) 项目成果获国家级三等以上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。

2. 校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免于结项验收：

(1) 符合校科研基金免于结项条件；

(2) 项目成果通过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；

(3) 项目成果或研究报告经市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采纳，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成效；

(4) 正式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专著。

附件：

1. 《安阳工院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项申请书》
2. 《安阳工院校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项申请书》
3. 《安阳工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结项申请书》
4. 《安阳工学院科研基金项目延期申请表》
5. 《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项汇总表》

科研处

2020 年 1 月 9 日